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斯瑞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斯瑞新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斯瑞新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斯瑞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3.09 元/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4.3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9.85%。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18,201,367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836,516 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6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3.09 元/股和 218,201,367 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1,724,6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2.46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45,836,516 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38 元/股，发行股数 41,724,6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2.4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6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

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良	6,954,102	99,999,986.76	6
2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282	79,999,995.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4,200	77,999,996.00	6
4	李士玲	3,059,805	43,999,995.9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5,781	31,000,130.78	6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 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5,771	30,999,986.98	6
7	郭松坚	2,155,771	30,999,986.98	6
8	尤光武	2,155,771	30,999,986.98	6
9	周锋	2,016,689	28,999,987.82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607	26,999,988.66	6
11	秦云松	1,529,902	21,999,990.76	6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5	杨波	1,251,738	17,999,992.44	6
16	张宇	1,251,738	17,999,992.44	6
合计		41,724,617	599,999,992.46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2.4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1,741.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498,251.24 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8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82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浙江立德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苏州安亚投资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3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5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君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	杭州金蟾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陈学赓
52	贺伟
53	李世勇
54	华灿桥
55	施渊峰
5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陈争
58	辽宁国调战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刘峰
60	张良
61	杨波
6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汤开彦
64	李士玲
65	郭松坚
66	陈建平
67	周锋
68	叶明珠
69	沈禕鸣
7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	湖南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	李小英
73	杨鹏
74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75	湖南厚元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卢春霖
77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徐蔚
81	蔡立军
82	西安益心恒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9 月 18 日）前，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493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493 名投资者中，其中包括了 7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0 家证券公司、2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9 家 QFII 和 30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10 名股东。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41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其中 35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济南宝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金超时，视为无效报价；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益心恒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金未到账，视为无效报价；叶明珠因其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超时，视为无效报价；徐蔚、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申购报价单及附件，视为无效报价。

上述 41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汤开彦	13.31	1,800	是	是
2	杨波	16	1,800	是	是
3	杭州金蟾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	2,000	是	是
		13.16	3,000		
4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6	1,800	是	是
5	秦云松	14.80	2,200	是	是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	8,000	是	是
7	李小英	14.03	2,400	是	是
		13.50	2,800		
		13.09	3,000		
8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3	1,800	是	是
9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3	2,800	是	是
10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	6,000	是	是
		14.42	8,000		
		13.46	10,000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	2,000	是	是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0	7,000	是	是
13	郭松坚	14.98	3,100	是	是
14	周锋	14.98	2,900	是	是
15	尤光武	14.98	3,100	是	是
16	李士玲	14.98	4,400	是	是
17	蔡立军	14.00	1,800	是	是
18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	2,000	是	是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4.11	1,800	是	是
20	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0	3,100	是	是
21	陈争	13.70	1,800	是	是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6	1,900	不适用	是
2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 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5	2,000	是	是

24	岳鑫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9	1,800	是	是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	2,000	是	是
		13.69	3,500		
		13.19	4,700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8	12,900	是	是
2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900	是	是
28	张良	14.98	10,000	是	是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9	5,700	不适用	是
		14.91	7,800		
		14.34	14,300		
30	西安益心恒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	2,100	否	否
31	陈学赓	13.77	1,800	是	是
		13.20	2,500		
32	卢春霖	13.77	1,800	是	是
		13.20	2,500		
3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1	1,800	是	是
34	张宇	14.80	1,800	是	是
35	陈蓓文	13.69	2,600	是	是
		13.19	2,700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2,700	不适用	是
		14.09	5,900		
		13.79	7,600		
37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15.38	2,000	否	否
		14.78	3,000		
38	济南宝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10,000	否	否
39	叶明珠	14.06	1,800	是	否
		13.96	2,400		
		13.86	3,900		
40	徐蔚	13.10	1,800	是	否
4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83	1,800	是	否
		14.61	3,000		

（三）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724,6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2.46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张良	6,954,102	99,999,986.76	6
2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282	79,999,995.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4,200	77,999,996.00	6
4	李士玲	3,059,805	43,999,995.9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5,781	31,000,130.78	6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5,771	30,999,986.98	6
7	郭松坚	2,155,771	30,999,986.98	6
8	尤光武	2,155,771	30,999,986.98	6
9	周锋	2,016,689	28,999,987.82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607	26,999,988.66	6
11	秦云松	1,529,902	21,999,990.76	6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5	杨波	1,251,738	17,999,992.44	6
16	张宇	1,251,738	17,999,992.44	6
合计		41,724,617	599,999,992.46	-

(四)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

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张良	普通投资者	是
2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李士玲	普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郭松坚	普通投资者	是
8	尤光武	普通投资者	是
9	周锋	普通投资者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秦云松	普通投资者	是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杨波	普通投资者	是
16	张宇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况

（1）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无需登记备案的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张良、李士玲、郭松坚、尤光武、周锋、秦云松、杨波、张宇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六)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斯瑞新材、主承销商向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 年 9 月 24 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截至2025年9月24日止，斯瑞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1,724,6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8,773,634.24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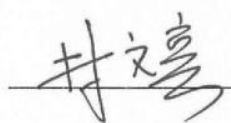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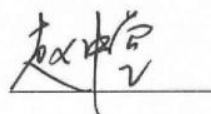
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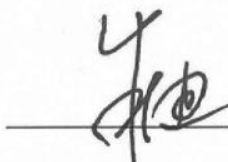


林文亭



赵中堂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